（上接B058版）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	黎活明	
注册资本	100万	
主营业务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五级、四级）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京顺路99号	
基本财务数据（万元）		2022年度
	总资产	111.98
	净资产	107.11
	营业收入	48.90
	净利润	3.27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市顺义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深圳市宝安区传智播客培训中心

2023年1月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传智播客培训中心签订了《服务协议》，合同有效期为1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委托深圳市宝安区传智播客培训中心为本公司培训活动提供教学辅助管理服务。

2022年3月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传智播客培训中心签订了《房屋转租合同》，合同有效期为1年（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承租房屋转租给深圳市宝安区传智播客培训中心用于办公用途。

（2）北京市顺义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3年1月1日，本公司与北京市顺义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签订了《服务协议》，合同有效期为1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委托北京市顺义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为本公司培训活动提供教学辅助管理服务。

2023年1月1日，本公司与北京市顺义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签订了《房屋转租合同》，合同有效期为1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租房屋转租给北京市顺义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用于办公用途。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持续性及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传智播客培训中心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与本公司对其他方相同事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差异。

（2）本公司与北京市顺义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与本公司对其他方相同事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差异。

2、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解决措施：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良好的合作背景，按照市价或公允的价格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合理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运行。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并且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传智播客培训中心、北京市顺义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必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培训活动提供教学辅助管理服务，向关联方转租房屋提供办公场地。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不影响公司整体独立性。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传智播客培训中心、北京市顺义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必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培训活动提供教学辅助管理服务，向关联方转租房屋提供办公场地。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不影响公司整体独立性。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无异议。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7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施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金融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金融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告期内金融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

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7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4.47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470,5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19,447.5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651,137.50元。截至2021年1月7日止，以上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007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IT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28,266.84	20,866.05
2	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11,242.59	8,299.07
合计		39,509.43	29,165.1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三）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六、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

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7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无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 认购股份数（股数/股） / 占股份比例（%）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黎活明 / 1,442,073 / 30 / 公司设立时 / 净资产折股 北京顺义区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444,221 / 30 / 公司设立时 / 净资产折股 北京顺义区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1,437,201 / 29.85 / 公司设立时 / 净资产折股 刘凡先 / 428,625.27 / 8.91 / 公司设立时 / 净资产折股 北京顺义区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特别合伙） / 202,803 / 4.29 / 公司设立时 / 净资产折股 北京顺义区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有限合伙） / 176,523 / 3 / 公司设立时 / 净资产折股 北京顺义区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有限合伙） / 175,187 / 2.99 / 公司设立时 / 净资产折股 北京顺义区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有限合伙） / 172,423 / 2.94 / 公司设立时 / 净资产折股 北京顺义区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有限合伙） / 152,343 / 2.62 / 公司设立时 / 净资产折股 杨海英 / 37,900.5 / 0.79 / 公司设立时 / 净资产折股 张鹏 / 2,280,025.27 / 46.767 / 14 / 公司设立时 /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4,871,776 / 100 / - / -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应于收到提议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三条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三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与本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重复，删除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或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无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